

证券代码：874181 证券简称：睿信电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晓祥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结合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更正。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布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的要求，现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刘孝典、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